

江西省地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6/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_E5_c53_86166.htm

第一条 为了做好对我省地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各级预算的严肃性，促进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严格执行预算法，保障我省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应当有利于本级人民政府对财政收支的管理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监督；有利于促进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有效地行使预算管理职权；有利于实现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监督工作的法制化。

第四条 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下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本级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各部门批复预算的情况、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预算级次和程序、用款单位的实际用款进度，拨付本级预算支出资金的情况；（四）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管理体制，

拨付补助下级人民政府预算支出资金和办理结算的情况；（五）各部门执行年度支出预算和财政、财务制度，以及相关的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情况；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预算收入上缴情况；（六）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情况；（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省长、市长、县长（区长）授权和上一级审计机关依法安排的预算执行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对本级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一）财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的情况；（二）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的情况。

第七条 审计机关通过检查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和其他与本级预算执行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进行审计，并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个人进行调查，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预算执行和决算中，执行预算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上解上级财政收入资金、分配使用上级财政补助支出资金和下级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关系财政工作全局的问题，进行审计或者审计调查。

第八条 根据《审计法》有关审计工作报告制度的规定，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每年及时对上一年度本级各部门实施预算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各级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中的特定事项，应当及时组织专项审计调查。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每年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前一个月，分别向省长、市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每年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决算草案前，受本级人民政府委托，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及时抄送上一级审计机关。

第九条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包括下列内容：（一）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的情况；（二）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组织预算收入的情况；（三）本级国库办理预算收支业务的情况；（四）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五）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审计机关依法采取的措施；（六）审计机关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工作的建议；（七）本级政府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工作的领导，认真协调各方面关系，及时听取审计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审计机关参加本级人民政府研究有关财经工作的综合性会议；各部门召开与预算执行有关的会议，应当通知审计机关参加。各级人民政府与本级预算执行有关的抄告事项，同时抄告审计机关。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应当向审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财政部门向各部门批复的预算，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各部门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的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年报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收支情况；（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办法；（四）本级各部门

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五）审计机关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第十一条对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具审计意见书或者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